

吴川市黄坡镇人民政府

关于撤销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《关于吴海燕位于黄坡镇友谊路 51 号住宅竣工规划核实和验收的意见》的公告

我镇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的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地字第 440883202101702043 号）、202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 440883202101201701054 号）及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《关于吴海燕位于黄坡镇友谊路 51 号住宅竣工规划核实和验收的意见》（黄规核（2021）63 号）的行政许可不满足审批程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，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，可以撤销行政许可：（三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”之规定，为纠正程序错误，本机关决定：对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地字第 440883202101702043 号）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 440883202101201701054 号）及《关于吴海燕位于黄坡镇友谊路 51 号住宅竣工规划核实和验收的意见》（黄规核（2021）63 号）依职权予以撤销，收回许可证及意见书，并依法注销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上述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《关于吴海

燕位于黄坡镇友谊路 51 号住宅竣工规划核实和验收的意见》
不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，各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，请自公告
之日起 7 天内向我单位提出。

特此公告

吴川市黄坡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23 日

